

青岛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法律服务业行政权力事项 受理（初审）权限的决定

（2021年7月18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令第286号公布 自公布日起施行）

为了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》（省政府令第333号）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市政府决定，将由市本级实施的法律服务业行政权力事项受理（初审）权限，调整由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、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实施。

市政府相关部门、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、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应当制定具体衔接方案，在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日内完成相关事项办理的交接工作。在调整事项承接到位前，市政府有关部门继续做好受理工作；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、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需要使用国家、省统一信息系统或者与国家、省有关部门进行业务对接的，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做好沟通与协调工作。

各区（市）人民政府、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应当加强组织领

导，根据本决定及时调整相应的权责清单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相关规定做好法律服务业行政权力事项受理（初审）工作，提升服务效能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法律服务业行政权力事项受理（初审）权限调整目录

附件

法律服务业行政权力事项 受理（初审）权限调整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调整内容
1	律师事务所（分所）设立、变更、注销许可受理（初审）	区（市）司法行政机关主管的律师事务所，由各区（市）、青岛西海岸新区受理（初审）。
2	律师执业、变更、注销许可受理（初审）	区（市）司法行政机关主管的律师事务所，由各区（市）、青岛西海岸新区受理（初审）。
3	司法鉴定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受理（初审）	区（市）司法行政机关主管的司法鉴定机构，由各区（市）、青岛西海岸新区受理（初审）。
4	司法鉴定人执业、变更、注销登记受理（初审）	区（市）司法行政机关主管的司法鉴定机构，由各区（市）、青岛西海岸新区受理（初审）。
5	香港、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受理（初审）	区（市）司法行政机关主管的律师事务所，由各区（市）、青岛西海岸新区受理（初审）。
6	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受理（初审）	区（市）司法行政机关主管的律师事务所，由各区（市）、青岛西海岸新区受理（初审）。